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铁发”、“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7月9日行使完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交大铁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8.81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909.00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86.35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195.3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634.00万股增加至7,920.35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2%。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交大铁发于2025年6月10日在北交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7月9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286.35万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10日登记至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丰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烁丰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一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资跃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承汇美益佳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湘商定增投资基金）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2025年6月10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195.35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81.8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1,813.55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82.61%。

国投证券已于2025年7月10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73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1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125,000	17.19	13,125,000	16.57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持股10%以上的 股东
2	王鹏翔	8,009,375	10.49	8,009,375	10.1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实际控制人
3	成都扬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7.37	5,625,000	7.1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4	成都景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625	7.19	5,490,625	6.9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成都益广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0	5.73	4,375,000	5.52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6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7,500	5.58	4,257,500	5.38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的股东
7	广州精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500	3.72	2,837,500	3.58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的股东
8	广州汇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3.54	2,700,000	3.41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的股东
9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2,500	3.03	2,312,500	2.92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的股东
10	罗杰	375,000	0.49	375,000	0.47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董事
11	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5	500,000	0.6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2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500,000	0.6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3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52	400,000	0.5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4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00,000	0.5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0,000	0.5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6	青岛丰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烁丰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40,000	0.4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7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50,000	0.32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8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跃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00,000	0.2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9	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承汇美益佳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00,000	0.2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0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0,000	0.2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1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50,000	0.19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2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50,000	0.19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3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湘商定增投资基金）	54,500	0.07	128,000	0.16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小计		50,062,000	65.58	52,925,500	66.8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6,278,000	34.42	26,278,000	33.18	-	-
合计		76,340,000	100.00	79,203,500	100.00	-	-

注 1: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特此公告。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